

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6,693,716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6,500,000股之63.00%。

主席：董事長：傅輝東



記錄：胡文香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洽悉)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洽悉)

(三) 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a. 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1. 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100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972,419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20%之上限。

3. 本公司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 公司 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 公司 之關係 (註)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子	曜亞國際(股) 公司	大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	194,484	44,209	43,085	4.43%	486,210
子	元啟企業(股) 公司	曜亞國際(股) 公司	1	1,973	216	216	2.19%	4,932

註：背書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 有業務關係。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50%以上。3. 母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權50%以上。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50%以上之母公司。

b. 大陸投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68,911	10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c.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 說明：1. 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修正議事事務單位由總經理室改為財管部。
3. 其餘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4. 請參閱附件三。

d. 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55,000 仟元，因當時國內外資本市場環境不佳且波動劇烈，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字第 1000046841 號函同意廢止在案。
2. 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260 號函申報生效，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資金募集完成，並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0 年 8 月 12 日掛牌上櫃買賣。
3.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等相關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2 日到期日止，計 3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第三季均已執行完畢
轉換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償還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轉換價格	每股 145.2 元
公司債餘額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餘額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整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 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625,06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註二)	154,870,679
迴轉前期特別盈餘公積	5,024,65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5,487,06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7,033,3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13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33,325

註一：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元。

註二：配發董監事酬勞6,969,180元。

配發員工紅利2,787,672元。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任中杰  會計主管：林宛姿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計畫案，提請 追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75,000仟元，其中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320,000仟元於100年8月10日募集完成，並已於100年第三季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157,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163,000仟元。
2. 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55,000 仟元，因近期國內外資本市場環境不佳且波動劇烈，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9月26日金管證字第1000046841號函同意廢止在案。
 3. 前項現金增資撤銷案，因而註銷原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長期股權投資236,800仟元以及變更原充實營運資金218,200仟元為163,000仟元。
 4. 本公司將暫緩長期股權投資案並以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因而變更之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5. 謹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新增公司章程中對於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規範。
2.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第 1 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修訂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1 條。
3. 配合公司所在地之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之文字修正。
4.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請參閱附件六。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增訂部份條文。
3.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增訂部份條文。
2. 檢附「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增訂部份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增訂部份條文。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訂部份條文。

2. 檢附「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增訂部份條文。

2. 因本公司董事皆採提名制，故增列辦法中選票無效的定義。

3. 增列選票的印製方式以增加股東投票時填寫及計票上的明確性。

4.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

案由：第四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及依本公司章程董事七至九人及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之規定，擬提前選任第四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則因本公司擬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應不設置監察人。
2. 依公司法第 199-1 條之規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選舉產生日解任，第四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於當選日接任。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3. 本次第四屆董事選舉案，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受理提案期間內提名，檢附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1. 主席提請股東戶號 43 股東吳依綾小姐及戶號 25 股東萬鈴蘭小姐擔任監票員，並請統一證券服務代理部人員擔任選舉計票。
2. 主席當場宣布當選第四屆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選人戶名或姓名	當選得票權數	當選結果
M1005*****	傅輝東	17,804,716	當選
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明廷	15,404,716	當選
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龍和	15,404,716	當選
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仲勳	15,404,716	當選
130	林添發	15,404,716	當選
6	黃介青	15,404,716	當選

3. 主席當場宣布當選第四屆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選人戶名或姓名	當選得票權數	當選結果
E1217*****	陳協裕	15,404,716	當選
Q2219*****	施美惠	15,404,716	當選
A1230*****	李威德	15,404,716	當選

九、其他議案

案由：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之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公司董事擬解除之範圍請參閱附件十四。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醫學美容雷射儀器設備、耗材，注射類填充劑暨醫美保養品之綜合供應商，在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正式掛牌成為上櫃公司之一員。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在業務推展方面持續成長，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1,088,579 仟元，較前一年度 929,235 仟元成長 17.15%；營業毛利全年度為 451,44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67,158 仟元成長 22.96%；營業利益全年度為 205,008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60,518 仟元成長 27.72%；全年度稅前盈餘為 187,305 仟元，稅後盈餘為 154,871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5.84 元。

茲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一年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計 1,088,579 仟元，就銷售結構分析，醫學美容儀器設備類銷售計 425,16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67,203 仟元成長 15.78%，占整體營業收入的 39.06%。醫學美容耗材及零件銷售 509,39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441,667 仟元持續成長 15.34%，占整體營業收入的 46.79%。另本公司維修收入達 69,494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 58,987 仟元成長 17.81%，佔整體營業收入的 6.38%。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以醫學美容耗材及零件類佔比最高，各項產品成長趨於一致，整體營收結構健全。
2. 加強海外市場佈局。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香港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醫學美容相關儀器、美容保健產品等批發零售等業務，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已經取得部分雷射儀器產品之代理，對營收有相當程度之挹注。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實績	一〇〇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88,579	1,060,000	102.70%
營業毛利	451,445	463,145	97.47%
純益	154,871	153,273	101.04%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說明
年初現金餘額	406,778	九十九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176	主要為因應市場競爭與需求增加，應收款項及存貨需求相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7,731)	主要係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增加存出保證金。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58,677	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0,000 仟元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542,900	一〇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11.33	14.09	主要係因 99 年年底增資致使資產大幅增加，故 100 年比率略下滑。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33	18.82	主要係因 99 年年底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故 100 年比率略下滑。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77.36	60.57	主要來自營收成長。
	稅前利益	70.68	59.75	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 (%)	14.23	13.57	主要係因營業毛利率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5.84	5.72	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豐富產品組合，持續引進新儀器機種擴大醫學美容相關營運領域，加強轉投資之營運管理，提升整體獲利水準。
2. 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主管機關有關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成長率%	說 明
醫學美容設備	10%	依全球醫美設備成長趨勢暨台灣市場成長而訂定。
醫學美容耗材及零件	15%	依全球醫美耗材成長趨勢暨台灣市場新產品上市進度訂定。
維修收入	10%	配合醫學美容儀器成長預估而訂定。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醫美趨勢潮流產品，以達到引領台灣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尤其在身體雕塑(Body Shaping)以及注射類填充劑(Filler)的市場。目前注射類已有三項劑型通過核准，另一項劑型業已完成審核，預計今年度可以核准上市。

2. 開發醫學美容中心合作業務

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雷射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美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醫美中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皮膚科雷射中心、台南郭綜合醫院等八家合作醫學美容中心，並積極洽談其他合作案。

3. 開發新市場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香港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醫美儀器設備銷售及維修服務，並自一〇〇年九月起成立自有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美容及醫學雷射療程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成立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代理並經銷國際知名品牌。於一〇〇年度成立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辦公室及北京辦公室，開始雷射儀器銷售及維修服務。

目前中國醫學美容市場中，一〇一年已開始二項醫學美容雷射儀器之銷售；另尚有二項新產品經銷代理權已洽談至最後階段，預計一〇一年下半年度可加入儀器銷售陣容，提升整體營運獲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結合台灣的成功經驗開拓香港及中國醫學美容市場，以期真正做到「光曜亞洲 放眼國際」。

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任中杰



會計主管 林宛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裕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秀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0年12月20日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管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議事事務單位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管部</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修正議事事務單位
第十五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p>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u></p> <p><u>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依據金管會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中有關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案之相關規範</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u>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發放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發放日之核定。</u></p>	依相關法令修正

附件四：民國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溢利為新台幣外，餘皆為新台幣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542,930	\$ 406,778	21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 72,927	\$ -
1120	應收票據—依價收購—〇〇年5,121件 行元及九十九年3,609件允讓之淨額	192,937	315,971	2180	公平價值調整對入帳之委自債一流 新(附註五)	14	-
1140	應收帳款—依價收購—〇〇年8,610件 元及九十九年5,794件允讓之淨額	150,111	144,077	2120	應付票據	24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8,730	1,097	2140	應付帳款	54,869	15,087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08	64	2160	應付短期單一或附條件存款之淨額	24,433	19,673
120X	商品存貨(附註六)	342,969	397,197	2170	應付費用	76,890	70,932
1260	應付帳款	6,591	44,055	218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0	9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35	6,996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111,251	102,95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24	3,9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168	20,329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7,825	970,139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855	229,215
1400	長期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底類(附註 七)	52,860	30,009		可轉讓公司債—存底類(附註十一)	350,422	-
143X	權益法之長期被投資(附註八)	126,314	68,911	251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179,174	98,921	26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二)	1,838	2,658
				2680	存入保證金	-	1,750
				28XX	遞延所得稅	1,362	781
					其他負債合計	3,227	5,189
				29XX	負債合計	464,504	234,864
1551	固定資產原值			3110	股本		
1561	減：累計折舊	1,856	1,843		普通股		
1601	辦公設備	9,860	8,902		資本公積		
1681	租賃改良	6,749	3,328		發行股票溢價		
15X1	展示設備	88,621	28,888		可轉讓公司債之溢價		
15X9	成本合計	107,036	92,219		資本公積合計		
	減：累計折舊	(38,882)	(42,99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65,050	395,600
	固定資產—淨額	68,154	49,227	3272	可轉讓公司債之溢價	495,672	405,632
1623	本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60,722	801,232
1629	累計折舊	111,629	104,414	3310	保留盈餘		
1699	累計折舊	(22,445)	(21,256)		法定盈餘公積	58,062	45,456
	固定資產—淨額	89,100	63,5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5	-
15XX	固定資產及負債淨值—淨額	222,325	64,208	3360	未分配盈餘	212,495	212,755
		107,476	114,23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0,582	258,211
177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0	288		其他綜合損益	2,859	(5,475)
				3430	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之淨損失	(827)	(1,592)
1820	存出保證金	29,255	6,993	34XX	股本及資本合計	1,953	(5,025)
1841	長期應收帳款	20,093	1,209	34XX	股本及資本合計	974,419	803,836
1854	長期應收帳款	10,695	2,789				
1859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3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額	2,388	2,210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其他資產合計	15,598	11,624				
		82,132	25,124				
19XX	資產合計	\$ 1,636,923	\$ 1,138,7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100

董事長：張輝豪
經理人：林忠杰
會計主管：林從憲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986,097	91	\$ 842,763	91	
4170	<u>32,754</u>	<u>3</u>	<u>33,893</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953,343	88	808,870	87
4670	維修收入	69,494	6	58,987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5,742</u>	<u>6</u>	<u>61,378</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88,579</u>	<u>100</u>	<u>929,2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及十八)	575,866	53	505,708	55
5670	維修成本	33,419	3	30,097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7,201</u>	<u>2</u>	<u>26,470</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36,486</u>	<u>58</u>	<u>562,275</u>	<u>61</u>
591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52,093	42	366,960	39
5920	減：未實現利益	1,657	-	611	-
5930	加：已實現利益	<u>1,009</u>	<u>-</u>	<u>809</u>	<u>-</u>
5900	營業毛利	<u>451,445</u>	<u>42</u>	<u>367,15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5,732	17	159,107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0,705</u>	<u>6</u>	<u>47,53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437</u>	<u>23</u>	<u>206,640</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205,008</u>	<u>19</u>	<u>160,51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2,815	-	\$	83	-
7130		-	-		32	-
7160		-	-		8,381	1
7310		-	-		22	-
7480		2,891	-		1,812	-
7100		5,706	-		10,3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194	1		440	-
7520		13,234	1		1,436	-
7530		128	-		-	-
7560		1,647	-		-	-
7630		4,189	-		10,054	1
7650		14	-		-	-
7880		3	-		575	-
7500		23,409	2		12,505	1
7900		187,305	17		158,343	17
8110		32,434	3		32,285	3
9600		\$ 154,871	14		\$ 126,058	1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 7.07	\$ 5.84		\$ 7.18	\$ 5.72
9850		\$ 6.94	\$ 5.76		\$ 7.16	\$ 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任中杰



會計主管：林宛姿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
營業用印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		累積換算退休金成本調整數之淨額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000	\$ -	\$ 38,446	(\$ 450)	\$ 1,61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7,01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10)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44,000)	(44,000)
認列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	10,792	-	-	10,7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增資-拆每股93元溢價發行	45,000	(10,792)	-	-	-
九十九年度結盈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126,058	(3,023)	(3,0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388)	(3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000	405,652	45,456	258,211	923,838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2,606	(17,63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500)	(132,500)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232	-	154,871	174,103
一〇〇年度結盈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303	6,3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675)	(6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000	\$ 405,652	\$ 58,062	\$ 280,582	\$ 972,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耀基



核數人：任中杰



會計主管：林冠晏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54,871	\$ 126,058
折舊	45,926	40,002
攤銷	1,595	2,2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8	(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234	1,436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59	6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79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808	-
減損損失	4,189	10,054
遞延所得稅	(8,395)	2,677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6,966)	(20,212)
應收帳款	(6,034)	(18,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33)	(4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2,701
商品存貨	(174,372)	(118,011)
預付款項	37,464	(28,978)
其他流動資產	2,210	4,278
長期應收票據	(18,893)	(1,200)
長期應收帳款	(7,306)	(2,789)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	-
應付票據	243	-
應付帳款	39,782	(17,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
應付所得稅	4,960	(12,574)
應付費用	2,158	20,5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8)	808
預收款項	8,295	52,583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9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	(102)
遞延貸項	648	(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6</u>	<u>57,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60)	(\$ 3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713)	(29,165)
購置固定資產	(15,167)	(3,2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04)	149
遞延費用增加	(1,973)	(1,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731)</u>	<u>(63,9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72,927	(1,667)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9,9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50)	(600)
現金增資	-	418,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500)	(4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677</u>	<u>342,261</u>
現金淨增加數	136,122	335,659
年初現金餘額	<u>406,778</u>	<u>71,119</u>
年底現金餘額	<u>\$ 542,900</u>	<u>\$ 406,7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64</u>	<u>\$ 379</u>
支付所得稅	<u>\$ 35,869</u>	<u>\$ 42,1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商品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9,340</u>	<u>\$ 21,223</u>
商品存貨轉列出租資產	<u>\$ 19,260</u>	<u>\$ 35,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任中杰



會計主管：林宛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蔡宏輝

蔡宏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86,725	\$ 459,164	39	\$ 5,708
1120	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額	194,025	117,349	10	-
1140	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額	185,179	149,096	1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2,844	18	4	76,845
120X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398,004	215,224	18	20,080
1260	應收帳款	27,326	66,015	2	74,168
1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	11,835	6,996	1	9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85	4,420	1	104,8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0,123	999,181	85	213,603
1480	長期投資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52,850	30,000	3	389,862
155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 (附註八)	1,806	1,803	-	2,658
1561	辦公設備	18,149	10,171	1	1,750
1631	租賃資產	12,503	5,090	1	4,498
15X1	其他設備	55,349	83,938	2	-
15X9	成本合計	127,798	100,994	9	287,977
	減：累計折舊	(62,954)	(40,221)	(4)	-
	固定資產—淨額	64,844	60,773	5	-
1623	其他資產 專利權	111,877	108,472	7	-
1629	減：累計折舊	(32,107)	(34,202)	(2)	-
1699	累計折舊	(72,845)	(83,258)	(2)	-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39,325	39,325	3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102,029	102,029	7	-
175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淨額	61	-	-	-
1770	遞延所得稅	266	288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7	288	-	-
18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257	6,208	2	-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20,693	1,200	1	-
1844	長期應收帳款	10,995	2,789	1	-
1854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3	-	-	-
1830	遞延所得稅—淨額	2,588	2,210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額	15,298	11,974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134	20,381	5	-
19XX	資產合計	\$ 1,668,673	\$ 1,178,637	100	\$ 1,178,637
2100	短期債務 (附註九)	2180	2180	1	-
2180	公平價值法衡量的金融負債—流動	2180	2180	1	-
2100	應付票據	2140	267	-	-
2140	應付帳款	2160	86,632	4	-
2170	應付費用	2190	74,835	1	-
219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2280	84,195	5	-
228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23XX	467	6	-
23XX	其他流動負債	23XX	114,997	7	923
	流動負債合計	23XX	213,603	1	204,880
	流動負債合計	23XX	389,862	23	243,560
2810	其他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附註十)	2810	300,422	18	-
2810	應付退休負債 (附註十一)	28XX	1,838	-	2,658
28XX	存入保證金	28XX	1,838	-	1,75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1,838	-	4,498
28XX	負債合計	28XX	691,122	41	287,977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二)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萬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萬股，發行：九十九萬三千六百股	3110	260,000	16	265,000
3210	資本公積 發行股本溢價	3210	405,652	24	405,65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	3272	10,232	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XX	431,884	25	405,652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0,062	4	45,4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17,495	13	210,205
3359	未分配盈餘	3359	283,587	17	258,2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XX	481,144	24	463,672
3420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2,810	-	-
3430	本國列國退休金在成本之淨額	3430	(877)	-	(3,47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XX	1,933	-	1,553
3610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3610	972,419	58	923,838
38XX	股東權益合計	38XX	6,932	1	4,832
	股東權益合計	38XX	977,351	59	928,67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668,673	100	\$ 1,178,637



會計主管：林麗華



經理人：任中志



董事長：傅耀基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1,075,809		91	\$ 908,328		91
4170	<u>33,355</u>		<u>3</u>	<u>33,934</u>		<u>3</u>
4100						
	1,042,454		88	874,394		88
4670	71,564		6	62,381		6
4800	<u>66,746</u>		<u>6</u>	<u>61,788</u>		<u>6</u>
4000	<u>1,180,764</u>		<u>100</u>	<u>998,5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5110	622,232		53	537,385		54
5670	34,178		3	32,427		3
5800	<u>28,388</u>		<u>2</u>	<u>31,470</u>		<u>3</u>
5000	<u>684,798</u>		<u>58</u>	<u>601,282</u>		<u>60</u>
5910	<u>495,966</u>		<u>42</u>	<u>397,28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6100	205,315		17	172,094		17
6200	<u>94,813</u>		<u>8</u>	<u>63,371</u>		<u>7</u>
6000	<u>300,128</u>		<u>25</u>	<u>235,465</u>		<u>24</u>
6900	<u>195,838</u>		<u>17</u>	<u>161,81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860		-	96		-
7130	-		-	32		-
7160	-		-	8,8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十五)		\$ 2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1,8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83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560	兌換淨損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10,054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五)		-	-
7880	什項支出		6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27	1
7900	稅前利益		161,421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33,186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128,235	1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6,058	13
9602	少數股權		2,177	-
			\$ 128,235	13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8	\$ 5.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6	\$ 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任中杰



會計主管：林宛姿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均以新台幣萬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資本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款溢價	\$ 21,360	\$ -	\$ 21,360	\$ -	\$ 176,133	\$ -	\$ 176,133	\$ -
發行股款溢價	\$ -	\$ -	\$ -	\$ -	\$ 157,707	\$ -	\$ 157,70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 2 元	\$ -	\$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紅利盈餘	\$ -	\$ 10,792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增資一 每股發 33 元溢價發行	\$ 45,000	\$ (10,792)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現金增資溢價	\$ -	\$ -	\$ 373,500	\$ -	\$ -	\$ -	\$ -	\$ -
計算調整之變動	\$ -	\$ -	\$ -	\$ -	\$ 126,058	\$ -	\$ 126,058	\$ -
未認列高送低現金成本之淨損失及變動	\$ -	\$ -	\$ -	\$ -	\$ -	\$ (3,023)	\$ -	\$ (3,023)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	\$ -	\$ -	\$ -	\$ -	\$ (3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000	\$ 405,602	\$ -	\$ -	\$ 212,755	\$ (3,073)	\$ (1,562)	\$ (5,025)
以資本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 5 元	\$ -	\$ -	\$ -	\$ -	\$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利息	\$ -	\$ -	\$ 19,232	\$ -	\$ -	\$ -	\$ -	\$ -
計算調整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高送低現金成本之淨損失及變動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000	\$ 405,602	\$ -	\$ -	\$ 231,987	\$ (3,073)	\$ (1,562)	\$ (5,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基



經理人：徐中允



會計主管：林俊豪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56,940	\$128,235
折舊	51,106	45,864
攤銷	1,611	7,1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8	(3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79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808	-
減損損失	4,189	10,054
遞延所得稅	(8,395)	2,677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6,677)	(20,073)
應收帳款	(35,183)	(20,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6)	102
商品存貨	(211,381)	(110,918)
預付款項	18,689	(26,702)
長期應收票據	(18,893)	(1,200)
長期應收帳款	(7,306)	(2,789)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3)	-
其他流動資產	236	4,3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	-
應付票據	267	-
應付帳款	49,787	(29,5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
應付所得稅	4,755	(12,650)
應付費用	5,727	23,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6)	793
預收款項	10,057	53,222
其他流動負債	1,458	2,8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71)	65,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60)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1,477)	(3,3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6	\$ 66
購買電腦軟體	(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49)	204
遞延費用增加	(1,973)	(1,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50)	(34,7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69,884	(71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9,9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50)	(600)
現金增資	-	418,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500)	(44,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股東	(1,959)	(6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675	342,606
匯率影響數	2,007	(2,495)
現金淨增加數	127,561	370,773
年初現金餘額	459,164	88,391
年底現金餘額	\$586,725	\$459,1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74	\$ 492
支付所得稅	\$ 36,922	\$ 43,1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商品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340	\$ 21,223
商品存貨轉列出租資產	\$ 19,260	\$ 33,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任中杰



會計主管：林宛姿



附件五：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0年10月31日		
變更理由		本公司於100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2260、1000032261號函核准，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775,000仟元。本公司因當時國內市場環境不佳且波動劇烈，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9月26日金管證字第1000046841號函同意廢止，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之董事會決議變更100年度現金增資之計劃項目金額，暫停轉投資子公司香港大華公司及合資甲公司236,000仟元，另充實營運資金由原381,200仟元變更為163,000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變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計劃項目金額，尚稱合理。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長期股權投資-轉投資香港大華公司及合資甲公司：236,8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381,200仟元。		
	變更後	長期股權投資-轉投資香港大華公司及合資甲公司：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163,000仟元。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差異數	<u>變更項目</u>	<u>變更前金額</u>	<u>變更後金額</u>
		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大華公司及合資甲公司	236,800	0
		充實營運資金	381,200	163,000
		<u>合計</u>	<u>618,000</u>	<u>163,000</u>

項目	內容	備註
預計效益	<p>變更前</p> <p>本公司轉投資香港大華公司至預計資金回收年度 103 年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 369,426 仟元（含投資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3 年；另本次預計以 381,2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自有資本之提升，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造成之利息負擔及其衍生之財務費用，依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1.26%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803 仟元。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之市場競爭力。</p>	
預計效益	<p>變更後</p> <p>1. 本公司因當時國內市場環境不佳且波動劇烈，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撤銷 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致投資香港大華公司至預計資金回收年度 103 年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將減少 369,426 仟元（含投資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p> <p>2. 本次變更為以 163,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自有資本之提升，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造成之利息負擔及其衍生之財務費用，依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1.26%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054 仟元。對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之市場競爭力。</p>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p>本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變更計畫，暫停轉投資香港大華公司、合資甲公司 263,000 仟元，另充實營運資金由原 381,200 仟元變更為 163,000 仟元，已於 10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p>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配合公司所在地之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
第四章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程序
第十五-1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172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方式已明訂於第十五條，故本段予以刪除
第十五-2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u>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u> 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增訂成立審計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六-1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u>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董事會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1條	(本條新增)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十五-1條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u>	增訂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原監察人之職權終止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十一次修訂同, 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十一次修訂同, 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2. 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3.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4.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

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

-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四)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 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5.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公告日起算日。
 6.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餘同)</p>	<p>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餘同)</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u>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2.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

<p>上者。</p> <p>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項同)</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項同)</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u></p>	<p>規定。</p> <p>3.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4.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4. (新增第四項) 增加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於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規範。</p>
---	--	--

	<p><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p> <p>六、<u>上述需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之各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5.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6.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五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如下：</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p>	<p>1.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2. 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3.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p>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4.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5. 為強化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 考量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7.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p>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餘同，略)</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餘同，略)</p>	<p>8.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9.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p>
<p>第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同，略)</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四)：(同，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p> <p>(六)：(同，略)</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p>	<p>第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同，略)</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四)：(同，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u>數異動時：</p> <p>(六)：(同，略)</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申報起算日之規定。</p> <p>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餘同，略)</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餘同，略)</p>	
<p>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同，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同，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增列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p>
<p>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p>

	<p><u>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單位：</p> <p>(1)~(3)同，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之。</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餘同，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單位：</p> <p>(1)~(3)同，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之。</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u>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p> <p>(餘同，略)</p>	<p>酌為文字修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p>
<p>無</p>	<p>(條文新增)</p> <p>六、<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p>
<p>無</p>	<p>(條文新增)</p> <p>七、<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u></p>	<p>增修本程序制定或修改應遵循之流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後之條文修正。</p>
--	---	----------------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1	(本條新增)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1	(本條新增)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附件十一：「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之定義如下：</p> <p>本辦法所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定義而言。以上主管單位之有關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變動時，本辦法隨即自動隨之修正。</p>	<p>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之定義如下：</p> <p>本辦法所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 IAS 24 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定義而言。以上主管單位之有關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變動時，本辦法隨即自動隨之修正。</p>	<p>改採國際會計準則</p>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暨

101年5月4日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10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備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備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u>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不是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名單者。</u>	因本公司董事皆採提名制，故增列辦法中選票無效的定義。
第12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u>分別印製且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確定選票的印製方式增加股東投票時填寫及計票上的明確性。
第15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u>	因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應不設置監察人，故增訂本條款。

附件十三：董事提名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訊

101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提名

101年5月4日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審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王明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統科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交通銀行專員 佳億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11,281,400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楊龍和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系學士	展鴻(股)公司維修經理 昱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法人持股: 11,281,400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張仲勳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華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持股: 11,281,400 個人持股:0
董事	傅輝東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董事長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董事長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人健康(股)公司董事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 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芙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林添發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中華民國藥劑師	展鴻(股)公司 總經理	649,730

董事	黃介青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 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新泰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醫院醫 療副院長特別助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財務長	371,030
獨立董事	陳協裕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 研究所畢業	日盛證券(股)公司科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協 理兼董事 遠東航空(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島期貨經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施美惠	國立中興法商學院 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 理 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財 專處經理 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長	0
獨立董事	李威德	美國華盛頓大學履 復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 學系學士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國華盛頓大學駐院醫師、臨床指 導醫師 美國 UCLA 臨床研究員	0

附件十四：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王明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佳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元啟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楊龍和	元啟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張仲勳	華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傅輝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董事長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董事長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人健康(股)公司董事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 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芙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林添發	雅博(股)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黃介青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大華科技發展(有)公司董事 元啟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公司監察人 碧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香港佳醫美人(有)公司董事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申請中)
陳協裕	無

施美惠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威德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